

本科生学生证和校徽的管理办法

学生证和校徽是学生的身份证明，每个学生都有责任爱护和妥善保管。为维护学生证和校徽的严肃性，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新生入学时，学校免费发放给每个同学学生证和校徽。学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学生证上的相关信息，加盖学生证明章及天津大学钢印（9楼211室）后生效。

二、每个在校外地学生第一年入校后学校免费发放一张火车票半价优惠卡，用于假期回家往返火车票的优惠（半价）。每年10月份办理免费充值手续，每次充值增加4次购买半价火车票优惠，如丢失、消磁每周四下午2:30~5:30，在第九教学楼301室办理。

三、学生证遗失补办办法

1. 补办学生证需先到学院团委申领《本科生补办学生证登记表》，按要求如实、认真填写表中相关内容，由辅导员签字、加盖学院团委章后到学工部登记、办理补办手续。
2. 补办学生证时间为每学期第二周开始，至期末考试周前，每周四下午2:30~5:30，在第九教学楼301室办理。
3. 补办学生证需一寸免冠照片（入校后所照）一张，照片必须为新生入校后学校统一照发的“学生证专用防伪照片”。
4. 补办学生证需缴纳工本费10元；补办火车票半价优惠卡需另交7元。
5. 每个本科生在校期间只能补办两次学生证。

四、家庭住址发生变化需要更改乘车区间的，必须持父母所在单位开具的家庭搬迁证明，到学生处办理更改手续。

五、凡私自涂改学生证内容或谎报丢失情况、一人持有多个学生证，以及将学生证和校徽转借给他人使用者，一经发现，将没收证件，并严肃处理。

六、学生毕业时需办理学生证注销手续，在学生证上加盖注销章，不再收回，留作纪念。

七、学生毕业时，校徽将不再收回，留作纪念。

本办法自2004年3月份开始实行。